

证券代码：837580

证券简称：锐邦传播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80	锐邦传播	2024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4-00283 号）。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4 年财务预算。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5.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000.00 元。

(七)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4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旭晓、葛奇鹏。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九)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有效运营公司银行账户上暂时性闲置资金，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的委托理财。

(十)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趋势较好，超出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80,297.35 元，现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旭晓、葛奇鹏。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2024 年度审计所产生的费用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 13 万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至2024年5月16日上午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郭爱利；联系电话：021-6236620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